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UYEN VAN HUNG (阮文雄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HUNG (阮文雄) 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VAN HUNG (阮文雄)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其同夥NGUYEN THI HUYEN (下稱阮氏玄，另案偵辦) 二人就本案竊盜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徒手行竊被害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兼衡被告竊盜之犯罪手段尚平和，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如檢察官
0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電線1包（共15捆，
03 裝於白色布袋內，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8,750元），被
04 告係以4,000元變賣，應認該變賣後之款項4,000元係其犯罪
05 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
06 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40條第1項，刑法施
1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85號

被 告 NGUYEN VAN HUNG(中文姓名:阮文雄)(○○籍)

男 00歲(民國00年【西元0000年】

0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○區○○○○號○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○○市○

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(現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HUNG(下稱阮文雄)與NGUYEN THI HUYEN(下稱阮氏玄)因缺錢花用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8時19分許，由阮文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阮氏玄，前往臺南市安南區樂活二十二街與樂活二十六街交岔路口「○○○○工地」處，乘該處工地內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泓輝所有，放置在該處工地之電線1包(共15捆，裝於白色布袋內，價值約新臺幣1萬8,750元)得手後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，嗣並將上開電線以4,000元出售予址設臺南市安南區某處之不詳回收場。嗣因李泓輝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查閱比對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文雄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李泓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(證)述遭竊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

01 予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阮
03 氏玄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
04 犯。

05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
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
07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
08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
09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所竊得之電線，經變賣
10 得款4,000元，業據被告於本署偵查中所自承，且未見被告
11 業已將該變賣所得金額償還之相關證據，雖未經扣案，亦請
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
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檢 察 官 蔡 旻 諺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書 記 官 邱 鵬 璇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